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
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四龙

项目负责：周四龙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朱永双

建设单位：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5831512

邮编：314102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 (邗上片)				
主要产品名称	受话器、扬声器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受话器 25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 (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	开工建设日期	2018.6		
调试时间	202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5-2020.11.6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9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1 万元	比例	0.1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 原厂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开发区, 原厂具有年产受话器 450 万只、扬声器 50 万只能力。目前企业原有厂址已全部停产。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企业现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 (邗上片), 投资 9100 万元, 新征土地 25.4 亩, 用于建设企业生产厂房, 迁扩建后形成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迁扩建项目现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421-39-03-014762-000)。</p> <p>2020 年 1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3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041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8 月竣工, 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受话器 2500</p>				

万件、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项目阶段性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2020年9月1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1）；</p> <p>(2) 《关于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041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红旗塘。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8*
终排标准	6~9	50	10	5	10	1	1	0.5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2、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理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投资 9100 万元，新征土地 25.4 亩，用于建设企业生产厂房，并新购置全自动流水线、全自动磁路装配生产线、注塑机、冲床等设备，迁扩建后形成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20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受话器 25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

2、地理位置

项目拟建地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企业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东面为河道，隔河为空地，东侧距厂界 280m 为翠南村农居点；

南面：南面为南苑西路，再往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南侧距厂界 144m 为平川花苑居民点；

西面：西面为浙江微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建）等工业企业；

北面：北面为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再往北善江公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本项目规划建设 5 幢厂房（分别 1#、2#、3#、4#和 5#厂房），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企业沿西侧厂界从南到北依次设置 1#厂房（共 4 层）和 2#厂房（共 5 层），沿东侧厂界从南到北依次设置 3#厂房（共 3 层）、4#厂房（共 3 层）和 5#厂房（共 3 层）。1#厂房为企业仓库和辅助用房，3#厂房为企业办公楼，4#和 5#厂房规划为企业辅助厂房，2#厂房为企业主要生产厂房，其中 1 层主要为注塑车间和机加工车间，2 层主要为焊接车间、粘胶车间以及组装车间，3、4 层主要为组装车间，5 层主要为车间办公区，另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 1 层西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2#厂房北侧中间。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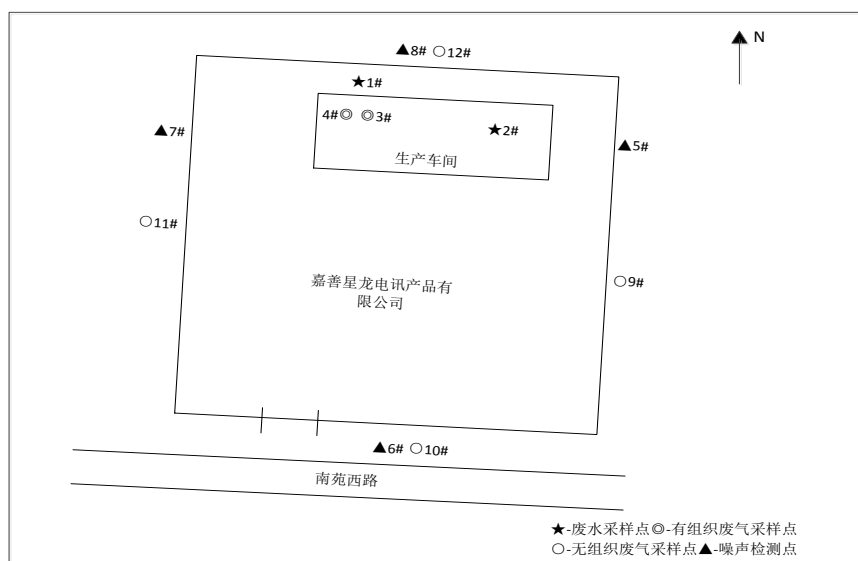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受话器、扬声器组件；

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受话器 25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流水线	HRA-2015	12	5	
2	磁路装配生产线	TY-70T-E-SP	8	5	
3	自动化绕线机	BC-6TYQ-BIFI	40	40	
4	扬声器装配线	TY-70T-W-SF	12	8	80t、2.5m
5	注塑机	TY-45T-VV-SF	25	12	
6	冲床	10T	10	0	
7	点胶机器人	DS-200	28	28	
8	雕刻机	600TE	6	3	
9	线切割机	DK7725	12	6	
10	塑料焊接机	HRA-2015	18	8	
11	数控双脉冲电子电焊机	200T	10	8	1500×1000 ×200mm
12	双边单条装配线	/	16	9	0.95-3.95mm
13	发那科机器人	OX-S50IA	10	10	0-700mm
14	磨床	M7120E/HZ	3	2	
15	充磁机	CV-2022	5	5	
16	测试电脑	/	10	8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9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10.5
噪声治理设施	-
固体废物处理	0.6
其他	-
合计	12.1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西塘自来水厂供给。

(2)排水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直排附近河道；职工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3)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厂区新安装 1 台 315KVA 变压器设备。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 生产产品：受话器、扬声器组件，与环评一致。
 - (2) 生产规模：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受话器 25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与环评一致。
 - (3) 设备变更情况：项目阶段性验收，设备实际配备数量比环评略有减少。
 - (4) 原辅料情况：略有减少，基本与环评一致。
 - (5) 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聚酯膜	1000 万片/a	500 万片/a	
2	碳钢	900 万片/a	450 万片/a	
3	漆包线	0.5t/a	0.2t/a	
4	扬声器金属配件	2000 万件/a	1000 万件/a	
5	塑料配件	60t/a	28t/a	
6	胶水	0.4t/a	0.2t/a	
7	焊锡丝	1t/a	0.6t/a	
8	液压油	3t/3 年	1.3t/3 年	
9	乳化液	0.3t/a	0.1t/a	
10	电	50 万 kwh/a	30 万 kwh/a	
11	水	1500t/a	1500t/a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约 188t/a。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用水量为 50L/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0 m³/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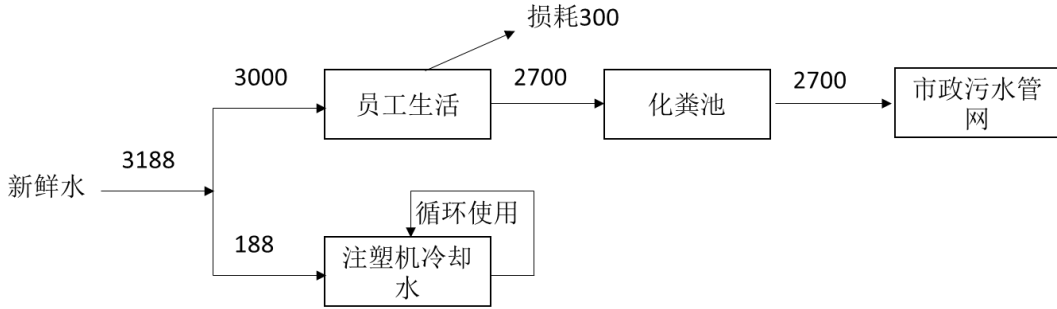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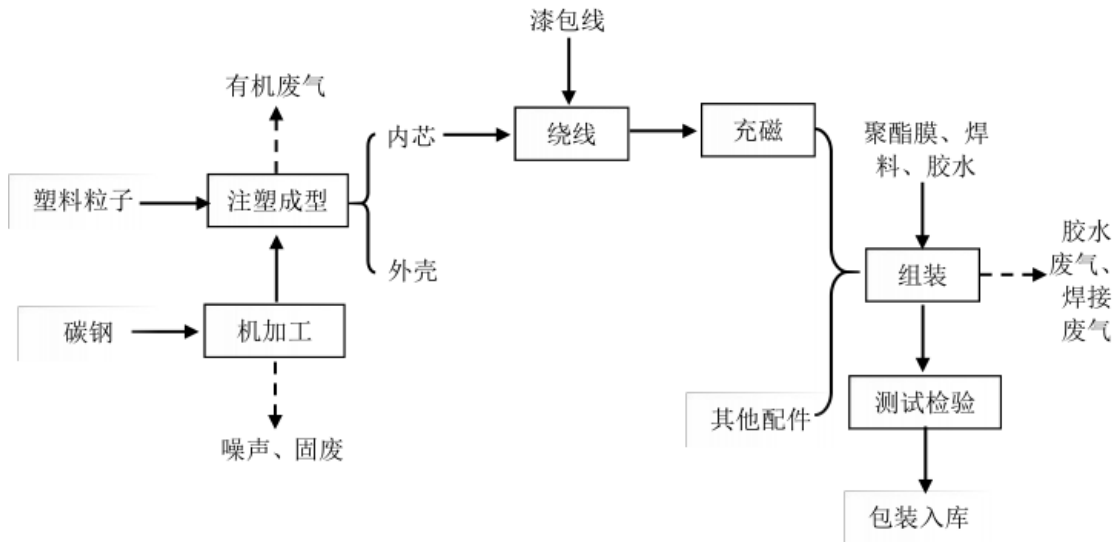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受话器、扬声器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根据企业介绍，项目受话器、扬声器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因此不展开分别描述。

(1) 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主要涉及冲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要的模具结构形状，并使其达到产品所要求，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2) 注塑成型：注塑是指通过注塑机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配件的过程。注塑加工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模具的温度进行控制。注塑成型温度约 220℃。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 绕线：将外购漆包线通过自动绕线机绕在内芯上的过程，形成线圈。

(4) 充磁：利用充磁机对产品进行充磁，充磁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5) 组装：将各类电声配件进行组装成产品，此环节涉及点焊、粘胶工序，会产生粘胶废气和焊接废气。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	冷却水
废气	黏胶过程	黏胶废气
	焊接过程	焊接废气
	注塑过程	注塑废气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过程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桶
	乳化液使用	废乳化液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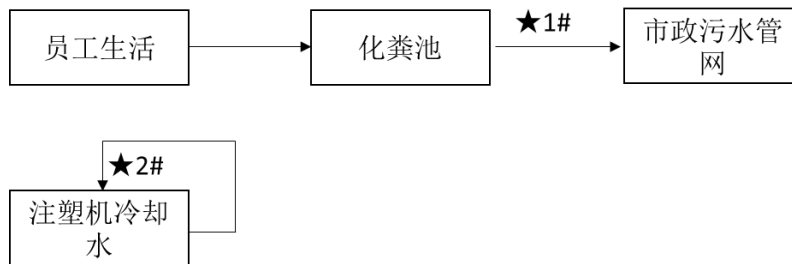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SS、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	市政管网
冷却水	pH 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回用	循环利用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黏胶废气和焊接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规律	处理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黏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注塑废气、黏胶废气、焊接废气→活性炭→◎15m 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磨床	3	80-85	车间	间歇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 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线切割机	12	70-80		间歇	
自动绕线机	40	65-75		间歇	
注塑机	25	70-80		间歇	
雕刻机	6	65-70		间歇	
扬声器装配线	12	65-70		间歇	
全自动磁路装配生产线	12	65-70		间歇	
冲床	10	80-90		间歇	
充磁机	5	60-65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5	0.2	车间	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乳化液	机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0.5	0.2	危废仓库	收集后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3t/3 年	1 t/3 年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0.36t/3 年	0.12 t/3 年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0.02	0.0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	1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	30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期间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纳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①运输车辆遮盖措施；②施工现场道路加强维护、勤洒水；③限制车速；④合理堆存，需长工期堆存要加遮盖物或置于料库中，并且远离河道；⑤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避开周围敏感点；⑥场界设置临时围护；⑦车辆冲洗，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的整洁；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油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		
	营运期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粘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粉尘		颗粒物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回收利用，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资源化利用
		装修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
	营运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机加工工序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	无害化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位接收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
噪声	施工期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③降低设备声级④施工车辆禁止鸣笛，车辆行驶路线避绕周边环境敏感点⑤设置隔声屏障⑥降低人为噪音⑦建设施工围墙⑧不得在夜间 22:00 以后、早晨 6:00 以前施工			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认真执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041 号

批复意见：

2018-330421-39-03-014762-000

关于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新征土地 25.4 亩，建成后厂房面积 34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西塘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 VOCs 排放控制在每年 0.081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污染。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规定的限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建立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2020 年 3 月 5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
	颗粒物（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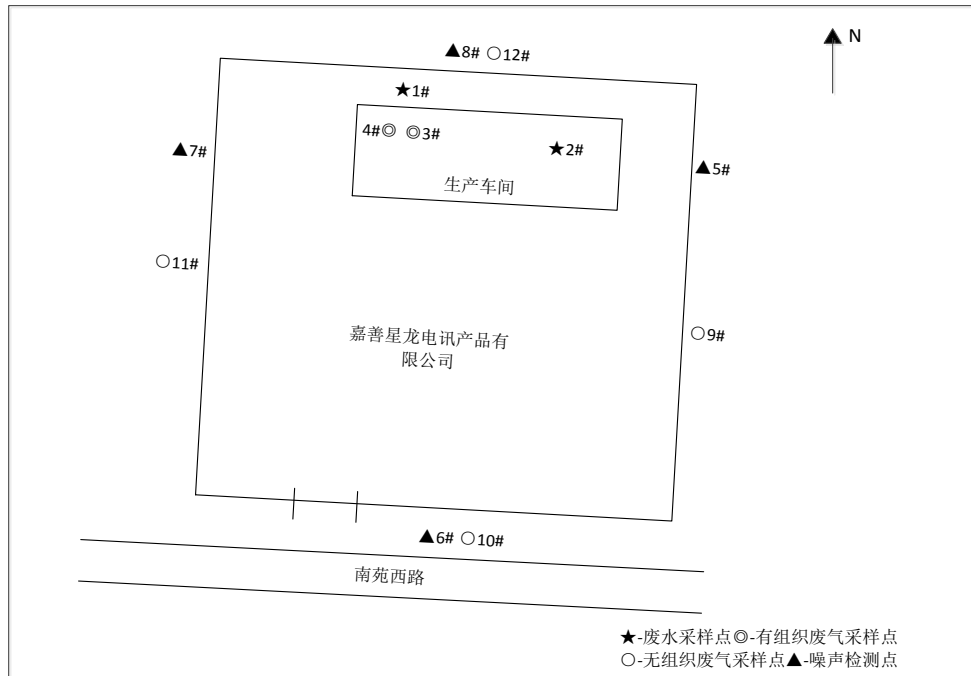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注塑粘胶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11.5		2020.11.6		
	产量/(万套、万件)	负荷%	产量/(万套、万件)	负荷%	
受话器	7.2	86.4	7.1	85.2	2500万件
扬声器组件	7.1	85.2	7.0	84.0	2500万套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年产受话器 25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冷却水 2#	2020.11.5	1	微黄微浑	6.84	8	41	0.492	0.17	0.29
		2	微黄微浑	6.90	10	48	0.502	0.20	0.31
		3	微黄微浑	6.94	9	45	0.469	0.18	0.29
		4	微黄微浑	6.91	8	43	0.482	0.21	0.30
		日均值(范围)		-	9	44	0.486	0.19	0.30
	2020.11.6	1	微黄微浑	6.94	11	43	0.459	0.19	0.33
		2	微黄微浑	6.91	7	46	0.492	0.23	0.43
		3	微黄微浑	6.85	9	40	0.507	0.21	0.36
		4	微黄微浑	6.83	8	43	0.472	0.20	0.36
		日均值(范围)		-	8	43	0.482	0.21	0.37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3-6.94	9	44	0.486	0.21	0.37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61。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1#	2020.11.5	1	微黄微浑	6.90	24	55	30.8	2.40	0.40
		2	微黄微浑	6.83	27	57	31.1	2.54	0.38
		3	微黄微浑	6.94	21	58	31.7	2.35	0.35
		4	微黄微浑	6.80	25	64	29.6	2.50	0.41
		日均值 (范围)		-	24	58	30.8	2.45	0.38
	2020.11.6	1	微黄微浑	6.84	22	63	30.1	2.50	0.31
		2	微黄微浑	6.89	23	62	31.3	2.45	0.36
		3	微黄微浑	6.91	26	51	31.8	2.56	0.35
		4	微黄微浑	6.80	28	55	29.7	2.40	0.31
		日均值 (范围)		-	25	58	30.7	2.48	0.33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83-6.94	25	58	30.8	2.48	0.3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61。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焊接粘胶废气进口 4#	颗粒物 (工业粉尘)	2020.11.5	1	1.29×10 ⁴	113	1.46	
				2	1.30×10 ⁴	138	1.79	
				3	1.30×10 ⁴	124	1.61	
			2020.11.6	1	1.27×10 ⁴	132	1.68	
				2	1.29×10 ⁴	120	1.55	
				3	1.28×10 ⁴	112	1.43	
			最大值		-	138	1.79	
			非甲烷总烃	2020.11.5	1	1.27×10 ⁴	57.3	0.728
					2	1.29×10 ⁴	56.6	0.730
		3			1.28×10 ⁴	58.5	0.749	
		2020.11.6		1	1.26×10 ⁴	59.4	0.748	
				2	1.27×10 ⁴	56.0	0.711	
				3	1.26×10 ⁴	57.0	0.718	
		最大值		-	59.4	0.748		
		2		注塑焊接粘胶废气出口 3#)	颗粒物 (工业粉尘)	2020.11.5	1	1.26×10 ⁴
2	1.27×10 ⁴						40.1	0.509
3	1.26×10 ⁴		38.5				0.485	
2020.11.6	1		1.23×10 ⁴			39.6	0.487	
	2		1.26×10 ⁴			38.2	0.481	
	3		1.28×10 ⁴			40.4	0.517	
最大值			-			40.4	0.517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020.11.5		1		1.23×10 ⁴	2.42	2.98×10 ⁻²	
			2		1.26×10 ⁴	2.16	2.72×10 ⁻²	
			3		1.28×10 ⁴	2.00	2.56×10 ⁻²	
	2020.11.6		1		1.29×10 ⁴	1.90	2.45×10 ⁻²	
			2		1.30×10 ⁴	1.84	2.39×10 ⁻²	
			3		1.30×10 ⁴	1.78	2.31×10 ⁻²	
	最大值		-		2.42	2.98×10⁻²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61。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非甲烷总烃	2020.11.5	9#	1.30	1.17	1.01	0.91	1.31	4.0	符合
			10#	1.11	1.22	1.07	0.83			
			11#	1.20	1.09	1.01	0.77			
			12#	1.31	1.03	0.94	1.02			
		2020.11.6	9#	1.38	1.32	1.06	1.05	1.47	4.0	符合
			10#	1.47	1.10	1.06	0.97			
			11#	1.34	0.99	1.14	0.87			
			12#	1.33	1.06	1.02	0.90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1.5	9#	0.458	0.425	0.338	0.461	0.547	1.0	符合
			10#	0.547	0.495	0.374	0.337			
			11#	0.441	0.531	0.320	0.390			
			12#	0.512	0.389	0.409	0.443			
		2020.11.6	9#	0.479	0.357	0.448	0.433	0.553	1.0	符合
			10#	0.337	0.392	0.412	0.487			
			11#	0.532	0.499	0.305	0.379			
			12#	0.462	0.553	0.322	0.45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61。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1.5	8:00-9:00	16.7	101.6	1.0
	10:00-11:00	17.4	101.5	1.3	北	晴
	14:00-15:00	18.6	101.3	0.9	北	晴
	16:00-17:00	17.8	101.5	1.2	北	晴
2020.11.6	9:00-10:00	18.6	101.6	1.0	东北	晴
	11:00-12:00	19.6	101.5	0.9	东北	晴
	13:00-14:00	20.7	101.4	0.6	东北	晴
	16:00-17:00	22.8	101.3	0.9	东北	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11.5	厂界东面 (5#)	10:04-10:22	60.1
		厂界南面 (6#)		60.9
		厂界西面 (7#)		63.5
		厂界北面 (8#)		61.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	2020.11.6	厂界东面 (5#)	13:53-14:07	60.7
		厂界南面 (6#)		61.3
		厂界西面 (7#)		63.1
		厂界北面 (8#)		63.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61。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要求指标为 VOCs。具体指标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速率	环境排放量	环评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VOCs	$2.98 \times 10^{-2} \text{kg/h}$	0.072t/a	0.081t/a	符合

环境排放量计算：

$$\text{VOCs: } 2.98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a} = 0.07152 \text{t/a}$$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 VOCs 排放控制在每年 0.081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72t/a，符合要求。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污染。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规定的限值。	注塑焊接黏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建立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5)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041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年产受话器、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受话器 25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0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04415749C		验收时间	2020.11.5-2020.1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2	0.081					+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041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
<p>批复意见：</p> <p>2018-330421-39-03-014762-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新征土地 25.4 亩，建成后厂房面积 34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西塘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 VOCs 排放控制在每年 0.081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消减予以平衡。</p> <p>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污染。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p> <p>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宁波中善



附件 2 污水入网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ZS-NH-CZ-B2020425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环评核准数量 (单位：吨/年)	处置方式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废乳化液	2	焚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3	焚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液压油桶	0.5	焚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乳化液桶	0.5	焚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3	焚烧

二、计量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超过±300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 1、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每月一结,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帐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 2、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2、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 3、所有包装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25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等）。

2、如甲方要求其指定的车辆运输的，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等），并向市环保局进行车辆备案且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无法提供上述资质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或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运输。

3、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4、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8500 元/车结算。

5. 运输费用：8500 元/车/次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预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相应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方可转移。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应在本地市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向移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与《处置经营协议》，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处置经营协议》或申报《处置经营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4、甲方的危废转移联单和送货单必须同时随车转移，交由乙方过磅人员。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暂存库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要求退回。

4、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 1 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 100 元/天·平方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与处置经营协议并审核通过，同时支付完毕本批次废物处置预付款。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并打印盖章后交由运输公司随车带回乙方。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转交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定金，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税号：91330900693872361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206 0202 1920 0152 813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0580-8711804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580-8711804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18157255825
 联系(委托)人: 联系(委托)人: 夏艳
 签字: 签字:
 邮编: 316000 邮编: 316054

签约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ZS-NH-CZ-B2020425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吨)	处置费 (单位: 元/吨)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废乳化液	2	40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3	4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液压油桶	0.5	45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乳化液桶	0.5	45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3	5500

运输费用 (由甲方承担): 8500 元/车/次。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 www.zsnahai.com
 电话: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 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 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注：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联系(委托)人：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委托)人：夏艳 (2)

签字：

日期：

MIZUDA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附件 4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